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07]55号

致：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增加和修改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按《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18日上午9:45在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郑康定主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1名，均为2007年9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72,648,339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97,100,000股的74.82%。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根据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以72,648,33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100%的结果，通过了《康强电子关于受让北京迪蒙普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康迪普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连 莲 _____

周 群 _____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